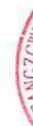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签订地点：广西防城港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194-LJZX
签订地点：广西防城港 签订时间：2026年2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元整（¥ 480000）

2.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项目	1. 开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结评估 1.1 围绕防城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涉及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的目标指标、重要任务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及国家、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中涉及生态环境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本部门的自评报告。 1.2 系统全面分析判断防城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成效及面临挑战。科学分析防城港市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合理分析生态环境质量、绿色发展、环境治理、风险管控、生态空间等指标完成情况，需要加强工作或可借鉴经验。 1.3 主要任务推进情况。总结生态文明建设、双碳行动、“美丽河湖”“美丽海湾”成效、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风险监管平台建设及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成果。 1.4 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全面评估防城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专栏中涉及生态环境部门中的重大项目和国家、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涉及防城港市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项目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收集环境保护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对项目进度实施情况进行归纳分析（重点项目已取消未开展的需调整剔除）。 2. 编制防城港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1 全面分析防城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的现状、工作进展，明确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建设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预测分析“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面临的压力与挑战。 2.2 结合国家、自治区、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明确防城港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符合防城港市特色的目标指标体系。	1	项	480000	480000

		2.3 系统分析防城港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能力，重点从生态环境质量、绿色低碳发展、环境治理、风险管控、生态空间等方面提出主要任务及重点工作，开展防城港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研究分析，明确防城港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任务和措施。				
		2.4 将规划与建设重点任务项目化、工程化，明确重点工程的内容、资金、进度、责任单位等要求。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u> 元整（¥ <u>480000</u> ）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年6月30日（具体进度根据国家、自治区、防城港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管部门时间安排进行动态调整。）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至2027年6月30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在市财政局核拨合同款项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完成防城港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规划图集、编制说明并通过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规划》经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并完成项目验收后，在市财政局核拨合同款项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在甲方付款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者拒付所有款项且不被视为违约，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发票为止。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2 、乙方责任：

- (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咨询服务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
- (2) 负责各专项研究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光盘 1 份，纸质版 10 份），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 (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成果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处理。

4.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5.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前述律师费可以仅凭《委托代理合同》并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所确定的标准向乙方主张。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廉政责任条款

1.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员工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贵重物品等财物，也不会提供任何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活动或其他利益。

2. 若甲方或有关纪检部门发现乙方存在违反上述廉政承诺的行为，甲方或有关纪检部门有权立即启动调查程序，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或有关纪检部门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询问、协助甲方或有关纪检部门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

3. 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或有关纪检部门的调查工作，或在调查过程中存在隐瞒、虚假陈述、毁灭证据等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甲方或有关纪检部门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如有）；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万鹤路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江英

电话：0770-2830400

电子邮箱：fcgswfk@163.com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联系人：邹冠华

电话：18262621326

电子邮箱：784162908@qq.com

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银行账号：36020053090004572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